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 177 号文核准，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杭萧钢构”）于 2014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 9000 万股 A 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3.83 元/股。2014 年 3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105 号《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00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杭萧钢构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344,7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7,46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7,240,0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轻型钢结构住宅体系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7,800	15,800
2	偿还银行贷款	-	18,670
	合计	-	34,470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

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一）自有资金先期投入情况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4,245,01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自有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材料支出	工资支出	厂房技改	新建厂房	新建研发试验大楼	合计
1	轻型钢结构住宅体系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7,800	15,800	38,625,284	7,573,927	5,860,643	11,673,507	511,654	64,245,015
2	偿还银行贷款	18,670	18,670	-	-	-	-	-	-
合计		36,470	34,470	38,625,284	7,573,927	5,860,643	11,673,507	511,654	64,245,01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4]003805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为64,245,015元。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本次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64,245,015元。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4]003805号），认为：杭萧钢构编制的截止2014年3月31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杭萧钢构截止2014年3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杭萧钢构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以上情况，一创摩根对杭萧钢构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公司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注册会计师鉴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4、监事会意见

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以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本次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64,245,015元。

六、 上网公告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4]003805号）。

特此公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18 日